

# 《中外社会学研究手册》序

袁 方

《中外社会学研究手册》由魏秋玲同志主编,四十多位社会学学人参加编写,经过多次研讨、修改和补充,历时六载,终于成书,已出版问世。主编来函并附该《手册》内容,希望我写序。我先睹为快。该《手册》是一部大型工具书,共五编,166万多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可供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考。

中国社会学从1979年3月恢复重建以来到目前已16年了。中国社会学曾中断27年,重建和发展的任务是艰巨的,任重道远。编纂和出版《手册》这类工具书是重建我国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方面。魏秋玲等同志在这方面辛苦耕耘,作出了可喜的成果,这是值得庆贺的。

社会学一词(sociology)是由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于1836年在其《实证哲学教程》第四卷首先提出的,目的是为创立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列于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之后,归入他所谓五大抽象的理论科学。从他提出这一术语,到目前已有近160年的历史了。

社会学在中国是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引进的。那时正是中华民族国事日非、灾难深重的时候。爱国之士,变法维新,向西方寻求救国图存的真理。严复是代表人物之一。1895年他在天津“直报”开始介绍英国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会学研究》,并将译名定为《群学肄言》。“群学”即社会学。他是我国介绍西方社会学最早的学者之一。当时,维新派学者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等都非常重视社会学。1891年康有为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讲授“群学”等课程。谭嗣同1896年著《仁学》时又从日译中引进“社会学”一词。1902年2月章太炎将日本学者岸本能武太的《社会学》一书翻译出版。这是我国社会学初期发展的状况。如以严复1895年介绍斯宾塞的社会学算起,我国社会学从传入到目前已有100年了;如以康有为1891年讲授“群学”算起,我国社会学发展到目前已有104年了。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社会学的发展很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社会学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原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社会学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加强了社会学研究,这种形势促使我国社会学乘改革开放之机而获得了新生。社会学的发展与现代化和民主化的进程密切相关,因而成为战后各种新兴学科中发展最迅速、研究最活跃的一个领域。

该《手册》系统阐述了世界上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学发展历史及现状、社会学的主要理论流派、社会学分科研究概况、社会学方法论及主要研究手段等基础知识,全面介绍了中外社会学界主要学者、机构、出版物、大事记等基本情况。这对于促进我国社会学的学科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与民主化进程,加强我国学术界与外国学者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必定大有裨益。

该《手册》广泛参考国内外汉、英、德、西、意、日、俄、波、阿、葡、捷等多种文字的社会学书

刊,在大量收集最新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并尽量采用了国际社会学界通行的术语,这对我国社会学学科的现代化、规范化和国际化也是大有裨益的。参加该《手册》编纂工作的同志多为具有高级职称并充当科研骨干的中青年学者,他们学习刻苦,工作勤奋。这使我感到欣慰,并从中看到我国社会学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希望。

自国际社会学协会(简称ISA)于194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下成立以来,国际社会学界的学术会议愈来愈多,各国学者间的交流日趋频繁。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学者们也开始走向世界。但我国在这方面起步较晚,大家对国外的情况不甚了解,而国外学术界对中国的情况则了解更少。在当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形势下,一国学者如不善于吸取别国的经验,取长补短,是难以提高本国研究水平的,而其成果若得不到国际学术界的公认,也难以立住阵脚。该《手册》的出版必然会有助于我们扩大视野,拓宽研究领域,丰富理论与方法,从而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振兴中国文化事业,为创建具有中华民族特点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社会学研究而努力!这就是我对该《手册》的一点希望,故乐而为之序。

1994. 9

## “全国社会服务承诺规范化问题研讨会”召开

1996年11月4—7日,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烟台市建委和中国行政管理杂志社共同筹办的“全国社会服务承诺规范化问题研讨会”在烟台市毓璜顶宾馆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40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社会承诺制度是由烟台市建委于1994年下半年率先提出和建立的,两年来这一制度已在全国范围和诸多行业内得到推广,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从理论上探讨和弄清社会承诺制的性质、意义以及“如何实现承诺规范化”,以便促进社会服务承诺规范化的实际进程。会议期间,学者们从社会学、行政管理学、法学、政治学等不同角度讨论了社会承诺制度的产生原因、适用范围、社会意义以及这一制度在实际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社会承诺制度的产生是我国当前社会体制转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承诺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政府部门、准政府部门和缺乏竞争机制的服务性行业;社会服务承诺制表现了一种新型的社会公共权利的运作方式,对于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廉政建设、促进精神文明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学者们提出要实现承诺规范化必须做到以下几点:1. 承诺的标准必须明确和具体,要做到量化、细化、公开化和时限化;2. 要有科学的绩效评估方法;3. 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防假承诺。学者们还对如何界定承诺主体、怎样运用经济杠杆、违诺赔偿责任如何构成、如何摆正承诺与法律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形式来对承诺加以确认和推广等一系列问题,做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和建议。

(范广伟)